

赣州市章贡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巩办字〔2023〕16号

关于调整2023年章贡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及项目建设内容的批复

各镇、各相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经研究对中央、省、市和区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和部分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批复如下（详见附件），各镇、各衔接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

附件：章贡区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及项目建设内容调整表

(此页无正文)

赣州市章贡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



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印发
